

易方达核心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核心优势股票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8月10日

送出日期：2023年8月1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核心优势股票	基金代码	010196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核心优势股票 A	下属基金代码	010196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1-28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郭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1-28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2-29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港股通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具备核心优势的企业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与微观经济、市场与政策等因素，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本基金通过对企业价值的挖掘和判断，寻找在商业模式、经营能力、创新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具备核心优势的上市企业。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结合对各行业基本面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进行行业的选择，动态寻找行业与个股的最佳结合点，实现优势个股与景气行业的契合投资。在符合本基金界定的具备核心优势的企业中，本基金将结合定量与定性分析方法进行个股的选择。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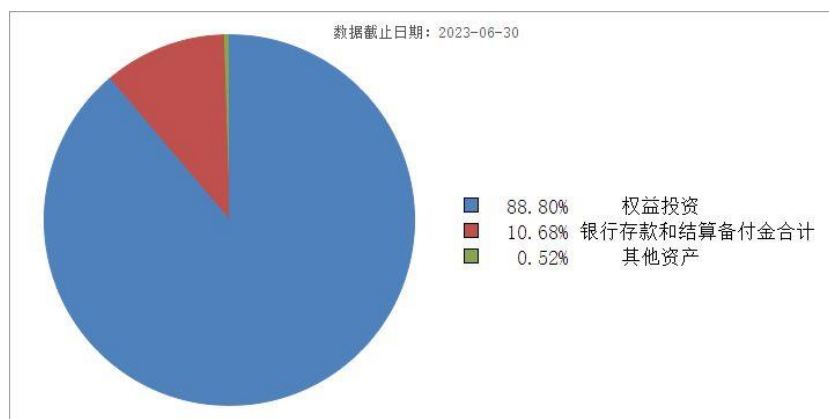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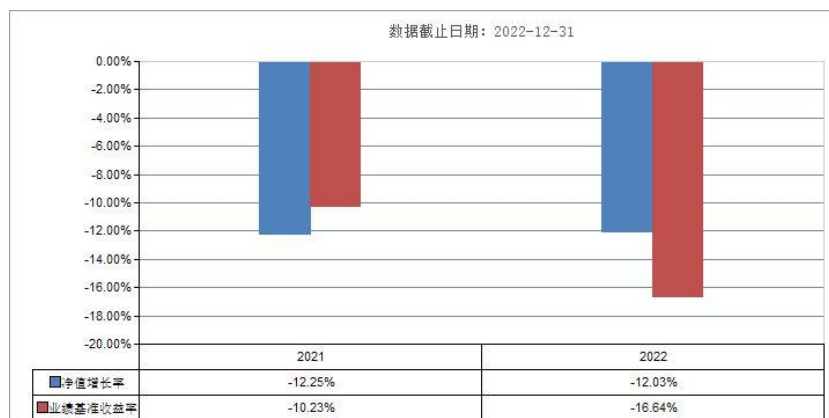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 收费)	M < 100 万元	1.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20%	非特定投资群体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M < 100 万元	0.15%	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12%	特定投资群体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3%	特定投资群体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0 天 < N ≤ 6 天	1.50%	
	7 天 ≤ N ≤ 29 天	0.75%	
	30 天 ≤ N ≤ 89 天	0.50%	
	90 天 ≤ N ≤ 179 天	0.50%	
	180 天 ≤ N ≤ 364 天	0.50%	
	365 天 ≤ N ≤ 729 天	0.25%	
	N ≥ 730 天	0.00%	

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 本基金股票资产仓位较高而面临的股票市场波动风险；(2) 非现金资产不低于 80% 投资于具备核心优势企业相关证券的风险；(3)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

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4)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